

宜蘭職業訓練場參訪申請表

(範例)

單位名稱	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全銜)		
單位地址	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		
預訂參訪時間	112 年○月○日	☐ 上午時段 9 點 ~ 11 點	
		☐ 下午時段 14 點 ~ 16 點	
申請人	姓名 職稱	參訪人數	○○人 (上限 30 人)
聯絡電話(公)	(03)932-4153#303	參訪地點	○○職業訓練場
行動電話	留參訪當天可連繫電話		
電子信箱	abc12345678@tmail.ilc.edu.tw		
參訪目的	經由貴單位參訪體驗，了解不同的職業類別，並透過實作體驗，啟發學生多元智能與職涯試探，以利於未來高中職端就學與職業選擇。(範例)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參訪單位應於參訪日 14 日前提出申請，參訪時間原則為 2 小時，人數上限為 25 人，完成傳送填報申請資料後，本分署將有專人主動聯繫相關參訪事宜，如預約後超過 5 個工作天，仍未接獲本分署專人聯繫，敬請來電洽詢。
- 本分署訓練場參訪活動全程免費，謝絕任何以營利目的做為參訪用途之申請。
- 以上資料請確實詳填，以確保權益。

◎聯絡方式：

- 聯絡窗口：自辦訓練科 / 葉先生
- 聯絡電話：02-8995-6399 轉 1259
- 傳真：02-8995-6373
- 電子信箱：owen.yeh@wda.gov.tw
- 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(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3 樓)